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436號

原告 許婷婷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被告 梁錦富

被告 百億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正

上列二人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0樓B室

宋勳庭 住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20樓之1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在本件訴訟繫屬期間，追加擴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26,235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3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